附件二：

**浙江大学“学校常规项目”**

**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**

根据国家外专局《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（2016年版）》、《关于印发〈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外专发[2016]85号）等文件规定, 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，为配合与支持院系拓展国际合作与交流、聘请外籍文教专家，特制定此标准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本项目经费为资助性质，按外专在杭实际天数计算，每天**800**

元。主要用于支付外专在杭的住宿、生活津贴、城市间交通费[[1]](#footnote-2)等费用。经费不足部分要求院系或项目负责人提供其它经费予以配套支持。

1. 原则上不承担外专的国际旅费，但项目聘请外专在杭工作时

间达30天以上（包括30天在内），可额外提供外专来华最捷径路线经济舱往返国际旅费。

1. 如在校期间，外专承担了举行公众演讲、开设学术讲座或给

本科生（研究生）进行授课等工作，可以支付讲课酬金。**对于支付讲课酬金的外专，不再资助其生活津贴。**讲课酬金资助额度具体如下：

1. 外专为院士，讲课酬金不超过3000元/次；
2. 外专为教授（正高级），讲课酬金不超过2000元/次；
3. 外专为副教授（副高级），讲课酬金不超过1500元/次。
4. 外专在杭工作时间30天以内的项目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.5万

元；30天以上（包括30天在内）的项目资助总额度不超过3.5万元。

1. 各院系协助外国专家开展工作的人员差旅及交通等费用，应

由项目执行单位解决，不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。项目执行单位因执行专家项目购置器材设备等费用，不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。

外事处

 2016年12月22日

1.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专家从出(入)境口岸往返工作城市的中国境内经济舱机票费用或其它交通费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